

矿业学院推荐 2018 届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贵州大学关于推荐和招收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17）127 号）精神，结合学院自身的学科建设特点和 2018 届毕业生的学生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严谨、规范、有序实施；
- （二）坚持正确引导和激励原则，推动本科生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完善研究生教育人才选拔机制；
- （三）坚持科学性和合理性相结合原则，以专业学习成绩为主，重视学术科研能力和学术研究潜质；
- （四）鼓励优质生源免试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组织实施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学院的推免工作，对推免工作的实施情况和推免人选进行程序审查，根据学校推免研究生总指标制定各专业推免指标。

（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科科长和学生科科长组成。

（三）学院教务科负责提供参评学生的各类成绩；学院学生科负责审核学生的推免资质和各类证明，并将最终名单推荐到研究生。研究生科负责后续工作。

第三条 名额分配

1. 根据学校计划分配情况，我院推免人数为 17 人，分配到各专业人数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总人数	推免数
采矿工程	93	5
矿物加工工程	36	2
安全工程	50	3
测绘工程	81	5
矿物资源工程	37	2

2. 按照学校相关精神，为支持医学院发展，医学院相关硕士专业可在全校范围内接收推荐免生 20 名，推荐计划单列；

第四条 学校其他各类推免选拔名额不在上述 17 人名额内，需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视报名情况合理引导学生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学院结合贵大发《贵州大学关于推荐和招收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17）127 号）精神，获得本次推免资格本科生的基本条件为：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 2018 届应届毕业生。

（二）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体育成绩合格，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课程平均成绩良好（绩点 3.5 分或加权 80 分）以上；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五）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 或 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 75 分及以上。

（六）因公赴境外交流、且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本校应届本科生，可申请参加遴选。

（七）预计能正常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第六条 申请推免生资格的程序

（一）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向院学生科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三份）和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贵州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三份），填写时应根据填表须知认真填写；

2、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以专业排名的综测表 1 份、专业排名 1 份（含加权和绩点成绩，以加权排名为序）。以上成绩均为近三年的，并加盖学院公章；

3、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1 份（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用于审核；

4、提交获奖证书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研成果证书等 1 份（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用于审核；

5、复印件纸张一律选用 A4 纸，请按照顺序（申请表—成绩单等—英语成绩证明—学术科研材料—实践能力材料—其他技术能力材料）提交申请资料。

（二）学院根据推免生条件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学生的推免资格确定严格以学生学习成绩为依据，务必按照“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为序进行择优申报。**

（三）学院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天。

第七条 特别要求

（一）获得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论文大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等省级以上学术科技比赛获奖的学生，其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在本科三年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独立作者身份在相关专业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正刊）的学生，其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录取流程

第八条 专业填报

学校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省考试院审核。

取得推免生资格学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报名注册，并填报志愿。

第九条 面试及录取

（一）学院各学位学科点组织复试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复试（面试），复试具体内容另见学院复试实施细则。

（二）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成绩，将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按要求及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拟接收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在网上公示。学生可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查询复试成绩。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

第四章 补充说明

第十条 其他有关规定

（一）未缴费、复试和体检不符合规定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二）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三）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四）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贵州大学矿业学院学院

201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2018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日程安排

阶段	时 间	工作内容	执行单位
推荐 (资格 申请)	2017 年 9 月 16 日前	综测排名、专业排名	14 级各专业
	2017 年 9 月 12 日	公布学院推免实施细则	院学生科
	2017 年 9 月 13 日前	报送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到教务处学籍中心,并向社会公布	院学生科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	推荐生向学院学生出口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相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 14 级各班学 生
	2017 年 9 月 20 日	学院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免意见,报送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	院学生科、院 研究生科
	2017 年 9 月 21 日	推荐单位将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汇总表(含递补)、《贵州大学推荐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学籍科统一盖章	院研究生科
	2017 年 9 月 22 日	学校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省考试院审核	研招办
接收 (复试 考核)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	报送接收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接收单位、研 招办
	2017 年 9 月 28 日	取得推免资格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进行报名注册,并填报志愿	推免生
	2017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0 日	接收单位在“推免服务系统”内选择学生,发放复试通知	推免生 接收单位
	2017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0 日	组织复试(复试前将复试方案报研招办备案)	接收单位
	2017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0 日	组织参加复试推免生体检	接收单位
	2017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0 日	在“推免服务系统”登录复试成绩,向待录取学生发放待录取通知	接收单位
	2017 年 10 月 13 日前	学院(中心、实验室)将本单位接收推免生汇总名单报校研招办	推荐单位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	公示接收推免生名单,并报省考试院审核	研招办

